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21號

原告 張程

訴訟代理人 王依齡律師

被告 張景雲

張文瑛

張景星

張瑞光

MEGAN FOSHEE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祝桃之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原以被繼承人祝桃之之全體繼承人張景雲、張文瑛、張景星、張瑞光、張文琳為被告，惟張文琳早於本件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訴前即已身歿，故原告以113年4月30日書狀更正被告為張文琳所生之女即MEGAN FOSHEE（本院卷第21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張景雲、張文瑛、張景星、張瑞光、MEGAN FOSHEE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祝桃之歿於96年5月18日，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其全體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祝桃之未以遺囑限制遺產分割，該遺產復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兩造亦無不分割約定，惟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是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所示，爰依民法第1164

01 條、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4條第2項規定訴請分割遺產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參、被告張景雲、張文瑛、張景星、張瑞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庭或以書狀陳稱：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等  
05 語；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等語；被告MEGAN FOSHEE則未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07 肆、本院判斷：

08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9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0 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11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12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公  
13 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  
14 之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  
15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  
16 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  
17 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18 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2項、第830條第2項  
19 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分有明文。

20 原告主張上開各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臺北市戶籍登記  
21 簿、戶口名簿、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持有股份證明書、繼承  
22 系統表在卷為證，而被告對此均不爭執，有言詞辯論筆錄在  
23 卷得參，應信為實，是原告得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830  
24 條第2項、第1164條前段規定訴請分割祝桃之之遺產。

25 二、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26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27 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  
28 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  
29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30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31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附表一遺產為股票，性質為可分，以原物為分割並無法律或  
02 事實上困難，故此部分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為分  
03 配，由其各自取得分得部分財產價值，始符物之使用、收益  
04 方式及性質暨兩造共有人之利益及公平，故認採原物分割方  
05 式為適當，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受分配，是原告主  
06 張之分割方式，應屬可採。

07 三、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08 第2項，訴請分割遺產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伍、因共有物分割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  
11 ，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  
12 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既准予分割且為兩造即全體共  
13 有人定分割方法，自應由渠等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  
14 費用，始為公平，爰命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陸、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許秋莉